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9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8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24日
聲請人	饒秀美
案由	聲請人因油品污染土地之陳情及行政爭訟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聲請意旨主張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95號裁定、113年審裁字第243號裁定、113年審裁字第96號裁定、113年審裁字第445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有違憲疑義等，核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99號饒秀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